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采取“通讯表决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行保障基地项目的议案

为提高浦东国际机场四期 T3 航站楼运行效率，满足浦东国际机场相关运行保障单位的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的需求，提升浦东国际机

场保障服务功能，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 14.69 亿元投资建设浦东国际机场运行保障基地项目，授权经营层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11 亿元的项目贷款业务。

该项目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四期南工作区，用地面积约 8.87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1.71 万平方米，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28 年完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